

##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承辦人：黃莉真  
電話：037-559170  
傳真：037-559154  
電子信箱：joyce000418@ems.miaoli.gov.t

W

受文者：本府社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府勞青字第10501812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50901微型創業公告訊息稿、1050901微型創業貸款要點(105D097415\_105D2041642.pdf、105D097415\_105D2041643.pdf)

主旨：有關勞動部「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要點」業已修正部分規定，惠請協助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05年9月1日發創字第1055000730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婦女及中高齡創業，勞動部自98年2月16日訂定「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要點」，今(105)年7月15日發布前揭要點修正規定，放寬創業貸款條件及適用對象，主要有4大放寬措施，包含增加再次申貸規定、放寬新創事業定義、放寬離島居民申貸年齡及數位課程證明納入申貸應備文件之課程證明。
- 三、檢送公告訊息稿及旨揭要點1份供參。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附屬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婦女團體、本縣新移民團體、本縣社福團體

副本：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